

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五河县特殊教育学校

乙方（供方）：安徽超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人：张妮

电话：18134558101

电话：18355556187

邮箱：/

邮箱：/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原则，就产品购销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台式电脑	希沃DZ0826-0186 (KX-U6780A)， 内存16G+256G+1T 机械， 23.8显示器	7	套	3981	27867
合计		贰万贰仟肆佰元整			27867

备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付款方式：

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打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三、交货时间：

1. 签章生效的《购销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货(不包括当日)。
2. 甲方做好收货准备后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将产品发往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四、验收及交付：

1. 乙方交货时甲方应立即进行验收并签收，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妥善保管并在1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如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已完成交付并由买方验收合格。
2. 如果货物是由甲方指定乙方或由制造厂家直接交付至第三方或最终用户的，甲方认可第三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或制造厂家送货凭证上的盖章或签字的效力，甲方并应于乙方或生产厂家履行交货义务后及时向第三方或最终用户确认货物接收情况，如有异议，应在1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已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
3.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安徽省电子类（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对商品进行验收。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等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参照本条第2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保修及售后：

货物质保期自甲方收货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商品的退换及售后服务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及各类商品各自的国家标准执行。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七、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终止或解除过程中的一切纠纷均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直接向双方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且原告有权选择速裁程序。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邮箱地址,管辖法院向任意地址发出诉讼文书即为有效送达。

八、其他:

1. 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付款、交货、保修、售后服务或其他形式的让利等)。均须经乙方盖章书面认可。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使用电子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并签订的,视为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最终合同文本以乙方确认为准。

甲方(盖章):五河县特殊教育学校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15年11月24日

乙方(盖章):安徽超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政务区支行

账号:12086401040039452

签订日期: 2015年11月24日

